

鼓楼区停车收费 PDA 及配套设备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106-JCEC-G2025-006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鼓楼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智慧停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 228 号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由南京市鼓楼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甲方)委托南京智慧停车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 鼓楼区停车收费 PDA 及配套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价款为捌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类型	品牌	型号
1	PDA 及配套设备	250	套	3500	875000			
2	合计				875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 (2) 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4)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 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期结束。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和配送，不合格产品保证无条件、无理由3天

内更换。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可自行组织或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甲方负责组织本合同项目的验收工作。

6、绿色采购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保修期为三年, 保修期内货物故障只换不修,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新机器供甲方使用(注: 人为导致货物丢失、屏幕开裂除外);

(6) 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机器同一问题故障, 经三次更换仍未解决的, 该台机器全额退款; 若经三次更换仍未解决的机器占总数量半数以上, 则退回全部机器和货款;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2%, 之后每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32%, 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注: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提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 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达 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如因停车收费政策变更，而乙方无法更新技术以提供产品服务的，合同终止并按实际服务时间扣除相应费用，同时采购新设备期间无设备可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除非甲方书面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周小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025-86497711

电话：025-5281259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幕府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139250000000026

账号：0120210000001311

日期：2015年4月28日

日期：